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  
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采购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15055017

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实验室  
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采  
购招标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3
第三章 技术规格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3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55017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项目编号: 215055017

1.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名称: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

数量: 1 套

包件预算: RMB 340,000.00

用途: 日常监测

主要规格参数: 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本包件的采购预算及投标上限价为: RMB 340,000.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意:** 投标人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件的包件预算, 否则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为上海市区级财政预算单位, 本项目的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 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

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4. 招标文件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公休日除外)每天 9:00~11:00, 13:00~16: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代表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好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介绍信或委托书中应写明拟购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正本、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招标机构向其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开票信息(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5.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向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递交一笔金额为所投包件的预算金额的 1.5%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具体会议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幕所示)。

7. 兹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在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具体会议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幕所示)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51 号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季彦鋆  
电话:59994705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何沛霖、徐迪  
电话:021-32173703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5055017)

---

传真: 021-62791616×203、120

邮箱: hepeilin@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5501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b>项目名称:</b>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采购招标项目</p> <p><b>采购货物名称:</b>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p>								
2	2	<p><b>招标人名称:</b>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p> <p><b>地址:</b>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51 号</p> <p><b>邮编:</b> 201199</p> <p><b>联系人:</b> 季彦鋆</p> <p><b>电话:</b> 59994705</p>								
3	2	<p><b>招标机构名称:</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地址:</b>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b>邮编:</b> 200040</p> <p><b>联系人:</b> 何沛霖、徐迪</p> <p><b>电话:</b> 021-32173703</p> <p><b>传真:</b> 021-62791616×203、120</p> <p><b>邮箱:</b> hepeilin@shabidding.com</p>								
4	8	<p><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2 年 3 月 14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p>								
5	17.1	<p><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所投包件的包件预算及投标上限价的 1.5%;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b>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12300001”)。</b></p> <p>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 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 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件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 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 (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 (元)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5055017)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18.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7	19.1	<b>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b> 4 套 同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并刻录于光盘或 U 盘, 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8	20.1	<b>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9	20.2 (2)	<b>投标货物名称:</b>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 <b>项目编号:</b> 215055017 <b>投标文件提交至:</b>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21.1	<b>投标截止期:</b> 2022 年 3 月 29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11	24.1	<b>开标日期:</b> 2022 年 3 月 29 日 <b>时间:</b> 9:00 时 (北京时间) <b>地点:</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具体会议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幕所示)
12	33.1	<b>合同签订地点:</b> 待定
13	补充条款	<b>招标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 可向招标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b>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服务费: 项目编号” (示例: “招标服务费: 12300001” )。</b>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   |        |
|---|--------|
| 五 | 各种格式   |
| 六 | 资格证明文件 |
| 七 | 评标办法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合同条款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3.6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 (RMB) 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将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6.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1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

定套数的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将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 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 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 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 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 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 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9.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 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 并注明“在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 (5) 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 则只拒收投标声明, 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1.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2条第(3)款和第21条的规定, 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视为确认;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如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视为无效。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3条**和**第19.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

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8)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评标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

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1或3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1.5% (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支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 否则, 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 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 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 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 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 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 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 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 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 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 下同),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

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55017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付款方式
1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	详见技术要求	壹批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中标方需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调试验收后),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验收付款: 货到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后, 乙方按合同总价 1.5% 提供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于质保期满后归还履约保证金), 买方支付合同中价 70% 的尾款。 (3) 履约保证金至质保期结束后归还。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55017

##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 技术规格

### 1 工作环境

1.1 使用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1.2 使用湿度范围:  $<95\%RH$

### 2 技术规格以及参数

- 1) 柜体尺寸 $\leq 900*600*1800\text{mm}$ (宽\*深\*高), 500L $\leq$ 容量 $\leq$ 550L, 标准配置 4 层隔板, 适应多种类试剂存储需求; 柜体下端需带有锁定支撑的万向轮, 方便运输机动
- 2) 柜体材质要求: 双层钢板增强结构强度, 红色醒目颜色外观, 全遮光密闭空间设计, 在使用过程中有效提升安全等级, 更有高质量的喷涂工艺, 促使表面光滑不易变形, 使柜体更加稳固耐用;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火防爆测试报告;
- 3) 配备 $\leq 14$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工业防尘设计, 预装专业操作软件, 并配备至少 2 个 USB 接口, 方便数据拷贝;
- 4) 柜体集成 RFID 识别器, 通过 RFID 射频技术自动检测识别试剂信息, 不需要人工主动扫码, 实现试剂自动定位到每层左右位置, 全智能管理;
- 5) 通过 RFID 射频技术自动检测识别试剂信息, 系统可自动记录试剂出入库状态, 并经过后台分类筛选, 生成各类统计报表, 支持数据随时查询并导出 EXCEL 报表, 实现库存无纸化管理;
- 6) 内循环过滤除味, 无需外接通风管道, 现场即插即用, 采用与外界隔离的封闭循环净化系统, 提高柜内环境净化能力, 同时保障实验室环境和人员的安全;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过滤检测报告; 开门照明
- 7) ★压缩机制冷控温范围:  $-5 \sim 4^{\circ}\text{C}$ , 温度段可调节;
- 8) 人员身份验证: 人脸识别登录、账号密码登录两种验证身份登录方式, 识别人员身份信息;
- 9) 符合双人双锁管理需求, 并在柜体上集成移动侦测摄像头记录实时操作状态, 保证试剂存储安全;
- 10) 系统操作模块, 可在柜体屏幕直接进行领用、归还、入库、报表查询、视频监控、用户管理、系统设置、人脸识别等操作;
- 11) ★可实现组网功能将 2 台以上柜体数据实现对接串联, 实现信息互通, 通过后台还

能实现质保提醒、库存提醒、成本核算、呆滞物料提醒等帮助从根源控制采购成本;

12) ★在同一局域网内,通过柜体内置的远程 IP 地址,可在电脑后台直接进行数据库的查询、编辑和操作;提供 4G 云端或本地服务器数据存储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由选择;系统具备软件开放性,可与原有 OA、LIMS 系统对接;

13) 系统实现权限分级,权责明确,人员权限可分类设置,具有时效提醒功能,可对人员使用权限进行详细划分,后期可按照需求更改权限,如:删除、添加、功能分配等;

14) 智能化库存预警功能,具有库存警戒线设置的能力,异常情况提醒的能力:用户非法操作提醒、低库存提醒、试剂过期提醒、临期预警、临期未归还预警;

15) 系统提供的统计筛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试剂存量统计、试剂流转记录、单一试剂使用情况统计、多种关联试剂使用情况统计、对应资金消耗情况统计、预期采购量等,且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 3. 配置清单

3.1 智能化试剂安全柜 2 台

3.2 RFID 标签 1600 张

### 4. 日常维护与咨询

4.1.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4.1.2 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电话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接受客户的技术咨询;

4.1.3 提供不定期客户走访,与用户进行现场技术交流;

4.1.4 保修期结束前,提供一次现场设备检测、维护,与用户沟通设备状态和后续使用注意事项;

#### 4.2 故障维修

4.2.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并安排专人负责情况跟踪;

4.2.2 对用户提出的关于服务的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无对用户提出的关于服务的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无法通过远程操作排除故障的,携带相关配件、工具,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2.3 保修期内,非人员使用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

4.2.4 保修期内,因使用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维修,仅收取零部件费用。

#### 4.3 重要时段技术支持服务保障

4.3.1 节假日值班服务

4.3.2 用户实验室认证、资格审查等重要事项,如安排在节假日,我公司提供电话或现场值班服务,并提前向用户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当值地点及联系电话。保证即时响应被服务方的故障呼叫,及时赶到现场。

4.3.3 重大事项支持服务,在维护服务期间,设备计量、校准、系统升级、重要配件更换、设备迁移、系统安装、数据库和应用软件调整等重要事项,需要技术支持时,我公司将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电话远程或现场支持,协助用户对突发事件进行解决、处理,确保整个系统及业务的正常和稳定运行。

## 5.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在保修服务期间,提供现场维护技术、集中培训、专业技术交流,以进一步提高客户试验人员的技术水平与能力,同时也将极大地提高保修服务的效率。

培训目标:使用户了解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组成,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并可以进行基本维护、配置等工作;

培训人数:2-5 人(或者根据客户需要)

培训时间:以安装调试或软件升级时间为依据,以用户时间为准;

培训地点:安装调试地点,或客户指定地点;

培训内容:

1. 设备基本培训、产品的安装操作使用、配置、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设备安装调试现场由技术人员讲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组成及各组部件、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使用户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对设备能够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修养,并熟悉设备的使用;
2. 由技术人员带领掌握整套系统的操作流程,并可根据对方的要求对每一个或某个步骤进行实际操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550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合 同 条 款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51 号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中标方需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调试验收后),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验收付款: 货到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后, 乙方按合同总价 1.5% 提供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于质保期满后归还履约保证金), 买方支付合同中价 70% 的尾款。

(3) 履约保证金至质保期结束后归还。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作、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中标通知书;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修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除甲方不正常使用之外的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不良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产品包装时需附带包装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第七条 质保期

质保期：本合同下仪器设备免费保修 1 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

#### 第八条 配置清单（详见文件附表 1）

#### 第九条 售后服务（详见文件附表 2）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订立，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SIETAC），按其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5055017)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方): (盖章)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51 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上海嘉定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公司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绩效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

三、本公司相关人员因为上述违反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暂代本公司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55017

##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货物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_\_\_\_\_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投标价 (元)	交货期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注: 1.若本表与分项报价表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 供货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 项目编号: 21505501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主机和 标准附件						
1.1	主机						
1.1.1	.....						
1.2	标准附件						
1.3.1	.....						
2	备品备品、备件						
2.1	.....						
3	专用工具						
3.1	.....						
4	其他						
4.1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 (10%)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5055017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制造商授权书 (仅供参考)

致: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 的 (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4)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投标邀请编号) 号 投标邀请 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6) 我方兹授予 (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产 品 鉴 定 证 书

(复印件)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生 产 许 可 证

(复印件)

##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15055017

##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 评标细则

####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 3.2 初步评审

3.2.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关于投标折扣的做法:应该是只有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且在公开唱标时唱出的投标折扣才为有效报价,否则将按报价的非唯一性处理);
- (3)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5) 出现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3.2.5 条的情况;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

#### 3.3 详细评审

##### 3.3.1 一般要求

3.3.1.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3.3.1.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 100 分;技术分占投标

人最终得分的 70%，商务分占 30%，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3.1.3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30。**

### 3.3.2 技术标评审

3.3.2.1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技术标评标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投标技术方案	15	(1) 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 (2) 是否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 (3) 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 (4) 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 (5) 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 (响应情况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9 分；较差的得 6 分。)
2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30	(1) 系统是否能够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使用功能。 (2) 系统各项技术性能保证值的水平。 (3) 系统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是否先进。 (4) 系统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计是否完备。 (5) 系统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是否科学。 (响应情况好的得 30 分；较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8 分；较差的得 12 分。)
3	设备的选型和配置	10	(1) 系统各主要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 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系统的预期使用功能 (3) 能否与相关的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匹配。 (4) 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 (5) 设备制造商是否具有足够的实力。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
4	技术保障	10	(1) 人员培训计划。 (2) 备品、备件的供应和报价。 (3) 售后服务计划。 (4) 其他相关承诺。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智能化试剂安全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5055017)

			的得 1 分。)
5	系统验收保障	5	投标人提供所投所有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5 分) 若投标人为对应设备的制造商则直接得 5 分。

- 注: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 针对性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 针对性较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 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 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有类似业绩, 但相对较少; 有验收标准和方法, 但不够完整; 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 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 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 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 无类似业绩; 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 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3.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 按本细则第 3.3.2.1 和 3.3.2.2 条的规定,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2.3 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以算术平均方法统计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3.3.2.4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 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 任意一项不符合, 技术标评标要素中“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只得常数分(12 分):

- 1) 主要技术参数及带“★”的主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 2) 所有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3)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3 项的;
- 4) 设备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对照招标文件需求有偏离不加说明的, 或弥补方法不能接受的;
- 5)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 通过对项目总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需求的负偏离或漏项, 使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 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的;

- 6) 单一产品的规格或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数量的连接、拼凑、组合等方式以期达到招标文件需求的;
- 7)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3.3.2.5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 1) 有效投标不足 3 家;
- 2) 有效投标均发生过 3.3.2.4 所述情况。

### 3.3.3 商务标评审

3.3.3.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 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 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3.3.3.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 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

3.3.3.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 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3.3.3.4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的规定, 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给予价格扣除, 其中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的下限考虑; 其中拟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 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 向决标小组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

注:

- (1)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

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产品均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这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多家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本注第(3)条规定处理。